

# 南京市急救中心 GIS 双图源地图台授权服务购买合同

甲 方（买方）： 南京市急救中心

乙 方（卖方）：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遵照以下条款履行本销售合同。

## 一、 货品: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单位、单价、总价:

序号	项目名称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南京市急救中心 GIS 双图源地图台授权服务	1) 提供百度和高德双图源，出具 GIS 地图授权证明和一年期授权服务。 2) 保障南京市急救中心 GIS 地图台稳定运行，双图源准实时更新。 3) 提供基站定位、卫星定位、短信定位和人工定位等综合定位服务。 4) 及时响应并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。	套	1	118,000.00	118,000.00
合计						118,000.00

## 二、 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且交付双图源地图台服务后，支付合同款 70%；双图源地图台服务正常运行一周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 30%。

## 三、 交货时间

乙方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#### 四、交货地点、方式

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达

- 1、货物在甲方验收之前发生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发生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负责将货品运至交货地点，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售后服务

- 1、即时有效的 7x24 小时响应，影响 120 通话和调度的，2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不影响 120 通话和调度的，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- 2、服务期内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，乙方即时进行电话、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，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。如不到场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提供定期回访服务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。
- 4、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六、质保期责任

自产品验收合格报告签订之日起，服务期为一年。

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

#### 七、保密条款

- 1、甲方负有对乙方货品的技术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资料、合同附件保密的义务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其转让、复印、公开等形式告知第三

方。

- 2、甲乙双方在进行交易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，彼此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- 1、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战争、国内动乱、罢工、自然灾害（包括台风、暴雨、地震、暴雪等）、交通设施障碍等。
- 2、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
- 3、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书面（可通过传真）通知对方，告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及可能持续的时间，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公证书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影响到另一方后续合同的履行，则该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寻找合作对象。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。

## 九、争议与仲裁

所有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果无法达成一致，经双方同意将移交争议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## 十、其他

- 1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如给采购人员、相关的医务人员等赠送回扣、礼物等商业贿赂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当年所发生业务货款，情节严重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南京市急救中心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605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薛东风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王志超
电话：	电话：18351961138
传真：	传真：0755-8343269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
帐号：	分行中山花园支行
税号：	帐号：410 175 000 400 007 7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18040

签订日期：2024.10.28

